

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西安市城市管理研究院

乙方：西安市会计学会

乙方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转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 2025 年全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文件要求，经双方协商决定于 10 月 27-28 日为甲方举办“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”，为使培训工作顺利开展，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，现双方就培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负责拟定培训通知及要求；
- 2、甲方负责培训对象的报名组织工作，提供学员名单；
- 3、甲方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培训经费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培训要求设计培训方案，并按方案组织实施，进行培训班课程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；
- 2、乙方负责聘请具备培训资格的授课教师培训；
- 3、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5 年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资料一套。

三、培训时间

2025 年 10 月 27-28 日（行政事业类）

四、培训形式

面授

五、培训费用

1、培训费先由乙方垫支，待培训结束后由甲方直接划转付款给乙方；

2、培训费（课时费、资料费等）：

430元/人×90人=38700元（大写：贰万捌仟柒佰元整）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培训发票后，15个工作日内一次结清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以上条款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。遇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履行本协议时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除本合同约定情形外，未经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否则，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20%的违约金。

本协议一式肆份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：

甲方代办人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：

乙方代办人：陈冲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环南路西段154号

电话：029-88215362

2025年11月4日

地址：西安市太白北路320号

电话：029-89195231

2025年11月4日